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遊說。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聯合公佈

### (1) 建議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及

### (2) 建議撤銷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法院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預期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副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屆時條件(c)將獲達成。

## **該建議之條件目前之狀況**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條件(a)、(b)及(g)已達成外，該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而該計劃屆時將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預期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等條件全數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生效，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剩餘之未達成條件無法達成。

##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申請，惟須待該計劃生效，方告作實。

待該計劃生效後，有關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一事預期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該計劃之當前預期時間表，其僅作指示用途且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sup>(1)</sup>.....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sup>(2)</sup>及所有購股權失效<sup>(3)</sup>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之最後日期：

(1)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所適用

之支票<sup>(4)</sup>.....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2)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所適用之支票<sup>(5)</sup>.....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者要約人直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發聯合公佈之方式可能通報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當中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2)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佈獲告知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者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3)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或未失效者為限)。
- (4)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不遲於七個營業日，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力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5) 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接納付款之支票將自生效日期起不遲於七個營業日，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本公司通報之最後已知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力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鄭楚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子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b)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以要約人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